

##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。

**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（2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（3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（4）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（5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监事均未参加此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不需要回避表决，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**

**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发表意见：公司制定的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7月9日